

2026 年赴国外开展陕西文旅交流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赴国外开展陕西文旅交流活动项目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时间：

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验收完毕。

(二) 项目内容：

为加强和北美地区的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省文化和旅游厅拟组派 30 人左右演展团组，于 2026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赴美国，开展陕西文旅交流、宣传推广活动，其中演员不少于 22 人，非遗艺人不少于 5 人。项目包括举办陕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的组织实施，协助代表团差旅安排及 5-6 天在外公务活动所需的车辆、翻译等必要的服务保障。具体行程以采购方最终确认行程为准。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明确所需服务要求，做好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2. 对乙方所供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3. 按约支付价款。

(四) 乙方具体项目要求

1. 协助演展团中公务人员的差旅安排。差旅费用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2. 负责演展团赴境外相关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演展团赴外所需的签证手续办理，包含签证费、境外保险费及因面签所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与住宿费，住宿费按照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演展团 23 人在外 5 天、4 人在外 6 天的差旅安排。差旅费用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演员相关演出费用，活动所需展品、道具运输等产生的费用。

3. 负责相关活动的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非遗展示所需的宣传物料设计及制作。非遗项目互动材料的准备，单个项目不少于 300 份。

不少于 100 件陕西精美文创品的筹备、展陈设计及实施。

不少于 30 幅陕西全省旅游资源图片的征集、设计及制作。

不少于 500 份节目单的设计及制作。

演出节目背景视频的设计及制作。



陕西
2024

4.活动所需抽奖奖品的实施。奖品分为 2 个等次，总数不少于 10 份，包含且不限于陕西精美文创品

5.负责活动安保工作。保障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设备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6.负责活动所需的翻译，包括文字及口语翻译。

7.负责推广活动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8.负责不少于 1000 份陕西文化旅游宣传品、宣传资料的准备。

9.负责活动的海内外媒体宣传。

10.负责演展团在境外期间安全保障等应急应对及处置。

11.其他有利于活动开展，采购方和中标方共同协商同意的事项。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685500.00 元），该费用含税。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411300 元。



合同
199

2. 付款条件说明：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274200 元。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账号以乙方提供的如下账号为准：

单位全称：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024955214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

1.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 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完整的使用权与处分权，可任意使用、修改、传播，无需乙方另行许可。

六、保密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为印制宣传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七、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认为协议无法按照目标完成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仅需支付乙方为上述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本期应支付价格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三)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4.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明确的更正或修改要求后叁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但对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五) 乙方负责本项目下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 乙方拍摄、展览的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拍摄、展览的作品成品需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七)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九、免责条款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十、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



同无效、解除后遗留的争议纠纷，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4.27



乙方单位名称：
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时间：2026.4.27

